

(上接第六版)

#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0	访受〔2021〕D0323号	来电	市中区振兴南路勤为广场,夜间有人在广场中间灯塔西侧焚烧垃圾,气味难闻,污染空气。	市中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塔塔埠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信访反映的“市中区振兴南路勤为广场,夜间有人在广场中间灯塔西侧焚烧垃圾”,位于勤为广场西侧,系涝坡村村民在此焚烧的生活垃圾。	是	4月17日,塔塔埠街道组织4人将原焚烧点清理干净,并撒土覆盖。各塔埠街道环保所已明确告知广场周边群众不得焚烧垃圾、落叶,在广场附近悬挂多条禁烧标语。	无	
21	访受〔2021〕D0324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良庄村,良庄加油站对面的水沟内有大量建筑垃圾。	台儿庄区	固体废物	4月17日,台儿庄区组织区公路事业中心、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问题位于前薛路良庄段北侧,良庄加油站对过,该路段为今年新修乡道。加油站对面水沟内的建筑垃圾,实为公路护坡材料,未及时进行摊平。	是	区政府责令区公路事业中心尽快完成公路护坡等扫尾工程,截止目前已完成。泥沟镇政府加强巡查力度,加大检查频次,发现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无	
22	访受〔2021〕D0325号	来电	滕州市滨湖镇西双井村,村支部书记在村内饮水井附近建设养殖场,污染地下水。	滕州市	污水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滨湖镇、农业农村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问题区域位于滨湖镇西双井村西,该村党支部书记家在该地屋棚内居住,并未建设养殖场。经现场核查后,未发现村支部书记建设养殖场及污染地下水情况。	否	滕州市责成滨湖镇做好该饮水井区域日常管理,保持环境清洁。同时,进一步加大常态化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无	
23	访受〔2021〕D0326号	来电	1.台儿庄区泥沟镇政府东侧(搅拌站旁边)有两处垃圾堆放点,污染环境。2.台儿庄区泥沟镇冯湖村,村东侧(村委会最东面)有一大院,散发阵阵异味。3.台儿庄区泥沟镇冯湖村海龙化工厂,生产时气味难闻。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台儿庄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一、经现场调查,转办件反映的两处垃圾堆放点分别位于泥沟镇官庄村南和泥沟镇吉庄村东南,当事人郭某某(曾用名:郭某某)。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2019年6月11日、2021年3月11日对郭某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2021年3月17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泥沟镇政府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泥沟镇政府对官庄村南的固体废物尽快妥善处置。经现场核查,泥沟镇已于4月15日将上述两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处堆放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环境检测。预计4月21日出具检测结果。二、经现场调查,转办件反映的问题原为一处废品收购点,于2017年已经停止经营,院内存有部分垃圾。泥沟镇政府在2021年3月份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场无异味。三、经现场调查,转办件反映的“海龙化工厂”为枣庄市海龙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8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某。该公司位于塌陷区,因厂区地面出现塌陷,已于2018年9月22日停产关闭。	是	一、“台儿庄区泥沟镇政府东侧(搅拌站旁边)有两处垃圾堆放点,污染环境”问题处理情况。1.区政府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泥沟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监管,履职尽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同时举一反三,对全区范围内重要区域进行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固废等违法行为。2.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4月21日出具的土壤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项目均不超过农用地污染风险筛选值,也不超过一类建设用地也就是居住用地标准。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待土壤污染检测结果出来后,确定是否污染,如污染泥沟镇政府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二、“台儿庄区泥沟镇冯湖村,村东侧(村委会最东面)有一大院,散发阵阵异味”问题处理情况。区政府责令泥沟镇政府加强巡查力度,禁止在院内收集、贮存垃圾。三、“台儿庄区泥沟镇冯湖村海龙化工厂,生产时气味难闻”问题处理情况。区政府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日常监管,履职尽责,发现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无	
24	访受〔2021〕D0327号	来电	滕州市南沙河镇河汇村,村东侧东山旁的大院内用机器打石子,扬尘严重,噪音扰民。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南沙河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区域实际为山东河汇装配式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2020年4月注册,位于河汇村东侧,年产50万立方米建筑内装工业化生产系统项目于2020年7月通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审批(滕环行审字[2020]B-337号),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现场检查时,施工工地已停工,但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现场没有发现碎石设施。	是	南沙河镇责令该工地立即停工整改,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确保达到“六个100%”标准。目前,该工地裸露土地已全部用抑尘网覆盖,配备了洒水车、雾炮等设备,不定期洒水,防止地面起尘。	无	
25	访受〔2021〕D0328号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后村西北角(前村加油站北首向东50米,北转200米路西),有加工塑料颗粒小作坊,气味难闻,污水排放至附近河流。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东郭镇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场所实为一废旧塑料收购点,只是对所收购的物料进行人工分拣后装入包装袋内再出售,无加工生产设备。院内收购存放的有塑料筐、塑料桶、塑料垃圾桶、塑料管废旧塑料,无生产痕迹和污水外排现象。该区域周围无河流。	是	东郭镇组织人员租用运输车辆对其院内堆放的物料进行了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无	
26	访受〔2021〕D0329号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瓜园村村东东南角有处塑料袋加工厂,生产时气味难闻。	山亭区	大气污染	4月17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山亭区桑村镇瓜园村村东东南角处塑料袋加工厂为山亭区桑村镇润丰塑料吹塑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6MA3KYFET3U。枣庄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9月16日对该项目出具了项目备案意见,文号:山环备字[2020]73号。该企业热熔工序产生塑料废气,存在异味,现场采用“水浴喷淋+光氧催化”治理工艺,现场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2月4日山东捷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是	目前,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该企业纳入“双随机一抽查”重点监管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的频次,发现违法行为,严格查处;桑村镇环保所对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帮扶,指导监督企业做好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无	
27	访受〔2021〕D0330号	来电	峄城区吴林办事处枣台路(新台高速立交桥)边的南北河流污染严重,水质发黑。	峄城区	涉水问题	4月17日,峄城区组织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吴林街道办事处枣台路(新台高速立交桥)边的有一处南北方向的农村无名沟渠,有部分生活垃圾和大棚种植丢弃的西红柿秸秆,存在污染的问题。	是	目前,吴林街道办事处组织环卫人员对垃圾和西红柿秸秆进行清运,已清理完毕,并告知该村负责人进行宣传,禁止在河流内丢生活垃圾等。下一步,吴林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类似问题的产生。	无	
28	访受〔2021〕D0331号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土山村与雷山村间的化工园区内有多家工厂(瑞隆化工厂、天水科技有限公司等)夜间生产噪音扰民,气味难闻。	滕州市	噪声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立即进行现场核实。经调查,反映的滕州市大坞镇土山村与雷山村间的化工园区实为滕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位于滕州市大坞镇雷山村,该园区已入驻11家企业,其中香精香料生产企业3家,原料药生产企业1家,消毒片生产企业2家,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2家,供热企业1家,污水处理企业1家,建材生产企业1家。目前该园区投入生产运营的企业有6家,分别是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污水处理厂、滕州市中泰热力有限公司、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智医药有限公司。信访人反映同时存在噪音和气味污染的企业为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家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和威智医药有限公司1家手性原料药生产企业。其中,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年产580吨合成香料系列产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5]7号),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取得了《关于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合成香料及医药中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环行审字[2011]9号),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8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271号);山东威智医药工业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威智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手性原料药建设项目的环保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253号)。现场检查时,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以上4家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2021年第一季度企业厂界噪声、臭气均未出现超标现象。4家生产企业生产时厂区内有轻微异味。	是	前期,生态环境分局针对该园区废气异味问题,组织专家多次到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工作,各企业先后投入资金1500余万元用于升级改造治污设施。其中,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投入资金300万元,在建设2套UV光氧+碱液喷淋+水乙醇清洗废气处理系统和3套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水乙醇清洗废气处理系统基础上,新上风力循环系统和废气收集系统一套,加强了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和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先后投入330余万元,在建设2套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系统、1套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基础上新上1套生物滤床+碱液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基础上,对污水处理站和生产车间进行了密闭改造,加强了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处理;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先后投入资金800万元,在建设1套乙醇吸收+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氧化废气处理系统和2套乙醇吸收+碱液喷淋+UV光氧催化氧化废气处理系统基础上,对污水处理站和危废库进行了密闭,对污水处理站和危废库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威智医药先后投入资金100余万元,在建设3套二级水乙醇+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和1套酸洗+碱液吸收废气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对污水处理站进行了密闭,对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21年3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监测和评估工作,滕州分局配合第三方监测公司和第三方行业治理专家采取现场监测和现场评估的方式对以上4家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评估,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目前4家企业均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生态环境分局对以上4家企业下发了《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的通知》,要求各企业2021年5月底前完成末端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采用更高效、更先进的处理工艺,并建设高效废气收集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力度,减少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针对反映的夜间生产噪音扰民、气味难闻的问题,生态环境分局要求以上4家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尤其是夜间气压低、风速小、大气逆温层出现,气体扩散条件较差时,加大治污设施运行效率,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生产车间门窗密闭,减少室外作业,停止夜间运输,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29	访受〔2021〕D0332号	来电	山亭区城头镇时村村书记李保中破坏村西侧河道、土地。	山亭区	生态破坏	4月17日,山亭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城头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时村村西河道为城河支流,反映人反映的“李宝中破坏村西河道”的位置不具体,经询问时村村部分村民并现场沿河进行勘察,在时村村西山亭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没有发现破坏河道及土地的违法行为;但发现一处废弃的石子加工点,目前正在复垦,地面上堆积部分残余土石渣。	是	区政府责令该业主在5月10日内完成清理和复垦。下步我区将加大河道监管力度,发现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无	
30	访受〔2021〕D0333号	来电	市中区青檀南路与大众路路北,星辉汽配排气管店收购汽车三元催化,导致汽车尾气污染空气。	市中区	其他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7日,市中区组织光明路街道、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经调查,星辉汽配排气管店经营现场存在汽车排气管零部件,三元催化器未见切割痕迹。零件从济南厂家购进,但经营者无法提供正规发票或收据。目前店铺已由光明路街道进行查封,没收了相关汽车零部件。	是	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和《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已于4月16日起草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通知》,并发送到二手车市场周边二手车商户、汽车维修店铺等相关经营者手中,督促其严格规范经营行为。	无	
31	访受〔2021〕D0334号	来电	山亭区山城街道中水峪村水库西侧有养鸭场(共2万只左右),污水外排至水库,导致水质污染。	山亭区	水污染	4月17日,山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山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山城街道中水峪村水库西侧有养鸭场1处,名称为枣庄市山亭区明政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为中水峪村村民满福阳,占地0.92公顷,位于中水峪村村北山上,距离水库约300米,与水库位置落差较大并间隔多处梯田,建设位置比较合理。该养鸭场共建有棚舍5个,项目登记表备案状态,备案号:20193704060000585。环评手续、养殖手续齐全合法,均处于停养状态。养鸭场内建有污水收集池2处(30米*20米*2.5米)、沉淀池2处(10米*8米*2.5米)和粪便晾晒棚1处,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措施。现场检查看沉淀池内无污水,污水收集池内有少量污水,但通往沉淀池的管道有破损,养鸭场西侧有外排污水痕迹。	是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要求养殖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维修管道,清理养殖场周围污水,保持好养殖场内外的环境卫生,禁止外排污水行为。 2.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对该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情况进行业务指导,确保粪污充分无害化处理,充分发酵后做液态肥。同时,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养殖场不出现污水外排现象。	无	
32	访受〔2021〕D0335号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后朱楼村村民张培春在村东首养羊,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污染	4月17日,滕州市组织姜屯镇进行了现场核实。经调查,该养殖户位于姜屯镇后朱楼村村东首,一处闲置宅基地内,房屋面积约70平方米,现存栏肉羊34只。现场羊群撒在院内,卫生状况差。	是	姜屯镇现场责成该养殖户负责人务必于当日将羊群撤离该处,并妥善安置。该养殖户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力将羊群撤离并合理安置,已全面彻底清除了养殖场内所有粪污,并进行了全面彻底消毒除臭处理。	无	

(下转第八版)